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主要交易及恢復買賣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465,226,560 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 港幣 419,838,288.50 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ii) 港幣 45,388,271.50 元將作債項之抵銷。

待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42.3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29.7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協議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該通函將於 2011 年 7 月 6 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 2011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楊先生」）均為賣方董事，股東及彼等為兄弟，分別持有本公司 7,5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港幣 0.282 元行使價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亦持有 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列入本集團。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 465,226,560 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港幣 419,838,288.50 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人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2) 港幣 45,388,271.50 元將以抵銷債項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照(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獨立估值師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對深圳樂彩進行之初步估值人民幣 645,000,000 元後，按商業基準訂立。初步估值按收入法評估，並已於估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法。

深圳樂彩之估值所採納之重大假設包括：

(1) 設立彩票銷售廳/投注站

已假定擬於深圳設立之彩票銷售廳/投注站將於未來適時地順利開展業務。目標集團計劃於 2011 年間在深圳設立四家銷售「快樂彩」之銷售廳及八十家銷售福利彩票之投注站為目標。

(2) 收益及佣金

已假定分銷「快樂彩」及福利彩票之代銷費分別為「快樂彩」遊戲銷售額之 7%及福利彩票電腦票銷售額之 6%。

由於估值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中國現時福利彩票之市場；及(ii)目標集團日後預期增長，董事認為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擬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從而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4) 賣方已取得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本公司已取得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6) 賣方根據協議所提供之擔保依然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7) 取得本公司可接受之中國律師事務所作出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涵蓋以下中國法律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事項，且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絕對信納：

- (i) 中民永恆、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根據中國法律恰當及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續；
 - (ii) 從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或機構取得就中民永恆、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業務經營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與中民永恆、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業務經營有關之所有同意、許可及批准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iv) 快樂彩遊戲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v) 彩票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vi) 本公司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8) 取得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深圳樂彩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估值不低於人民幣 645,000,000 元。

上述條件(第(2)、(3)、(4)、(5)、(7)及(8)項條件除外)可由本公司豁免。倘條件未能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達致，協議將告終止並終結，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 (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42.32%；及 (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29.74%。代價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 0.243 元，(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0.238 元溢價約 2.1%；(ii) 為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0.243 元；(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0.244 元折讓約 0.41%；及(iv) 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港幣 0.243 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保證利潤及抵押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由完成買賣日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計後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保證利潤」）。賣方並保證向本公司補償保證利潤與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實際除稅後溢利之間之任何差額。

作為賣方履行保證利潤之抵押，待完成，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賣方質押 297,654,321 股代價股份。該股份可被解除 (i) 符合保證利潤；或(ii) 目標集團於保證利潤期間內申請到新的遊戲品種或拓展了新的經營地域，而由買方所指定的專業測量及估值師行出具一份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的有關該遊戲品種或拓展了新的經營地域的估值報告，並顯示該遊戲品種或拓展的新經營地域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193,000,000 元。如須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本公司會委任配售代理配售相關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回購任何相關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化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Super Win (附註)	1,000,798,538	24.52	1,000,798,538	17.23
賣方	-	-	1,727,729,582	29.74
公眾投資者	3,081,426,016	75.48	3,081,426,016	53.03
總計	4,082,224,554	100.00	5,809,954,136	100.00

附註：

此乃代表本公司董事莫世康博士透過 *Asian Allied* 所持有之權益。 *Asian Allied* 持有登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Win* 名下之 1,000,798,538 股股份。 莫世康博士持有 *Asian Allied* 之 42.75% 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1,000,798,538 股股份。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民永恆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民永恆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及商業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民永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深圳樂彩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樂彩主要從事電子工程軟件發展、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投資其它實體及項目、彩票機器研發及製造、彩票銷售及彩票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中民永恆持有深圳樂彩 60% 之註冊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持有深圳樂彩 40% 之註冊資本。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成為於深圳內經營及銷售「快樂彩」之獨家代理，經營期限為五年。 根據快樂彩遊戲協議，深圳樂彩可獲彩票分銷之代銷費，為「快樂彩」銷售總額之 7%，且彩票單廳銷售總額每月超逾人民幣 500,000 元時以超額部分之 1% 提取獎金。

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彩票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於深圳設立投注站，以銷售福利彩票。 深圳樂彩可獲彩票分銷之代銷費，為福利彩票銷售總額之 6%。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國財政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提高部分地方福利彩票快速開獎遊戲返獎比例的通知》，同意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深圳市銷售福利彩票「快樂彩」，每期按彩票銷售額的 59%、13% 和 28% 分別計提彩票獎金、彩票發行費和彩票公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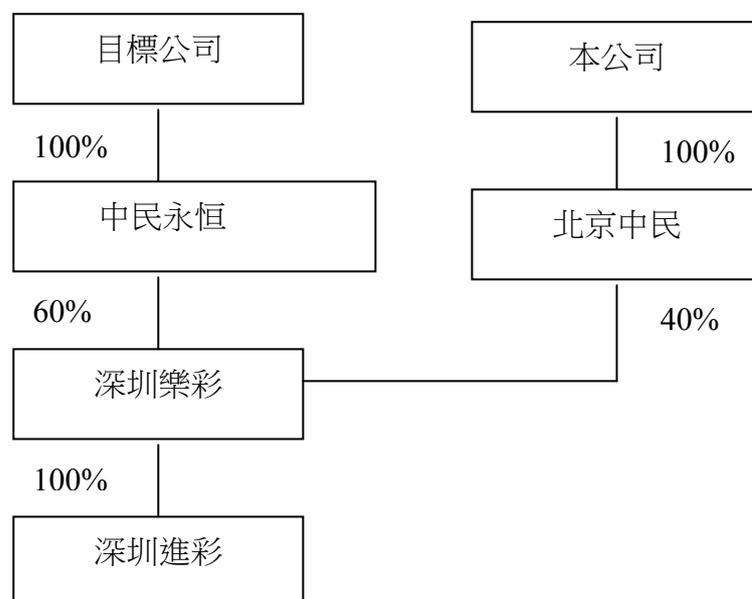
2011年6月1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佈《關於在廣東省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的批復》，同意廣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

深圳進彩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進彩主要從事電腦硬體及軟件開發、營銷、電腦、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技術開發、通訊技術開發、手機軟件、通訊設備、軟件及硬體技術開發、通訊設備銷售、安裝、維護及信息服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樂彩持有深圳進彩之全部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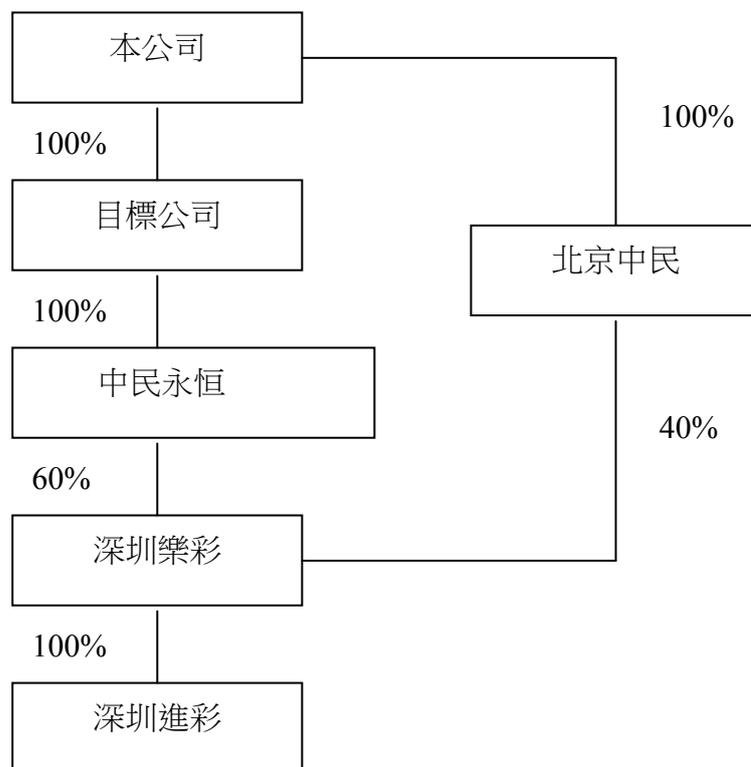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

目標公司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除稅前虧損	6,480	24,260
除稅後虧損	6,480	24,260

中民永恆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915,021	238,286
除稅後虧損	915,021	238,286

深圳樂彩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8,538,456	5,456,971
除稅後虧損	8,538,456	5,456,971

深圳進彩

	由2010年11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31,058
除稅後虧損	31,05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一直物色其他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現有業務，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及現金流，亦將會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本集團改善其經營業務並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之良機。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合投資及商機，以提升本集團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深圳樂彩之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令人鼓舞之商機，進軍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並開展彩票業務。中國福利彩票所創之收益由2009年約人民幣756.06億元增加至2010年約人民幣968.02億元，增幅達約28%。2011年1月至4月，中國福利彩票之收益已達至約人民幣377.37億元。董事對福利彩票業務之未來增長感到樂觀。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良機，可進一步提升控制深圳樂彩之能力，進而令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及發展規劃受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協議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該通函將於2011年7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積極推進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 2011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訂立協議
「Asian Allied」	指	Asian Alli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 465,226,560 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727,729,582 股新發行股份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

「債項」	指	賣方結欠本公司之債項，總金額約港幣 45,388,271.5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 0.243 元
「快樂彩遊戲協議」	指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會於深圳內經營及銷售福利彩票（「快樂彩」）遊戲之獨家代理
「快樂彩」	指	快樂彩遊戲協議中所述之「快樂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 年 6 月 10 日，即訂立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彩票協議」	指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會於深圳設立投注站，以代銷福利彩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面值 1.00 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7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進彩」	指	深圳市永恆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樂彩」	指	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Asian Alli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and Destiny Group Limited (宏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中民永恆、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
「福利彩票」	指	包括「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3D」及其他於深圳獲授權的福利彩票
「賣方」	指	Yonghe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民永恆」	指	北京中民永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1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元兌港幣 1.205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僅供識別